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一題：離岸人民幣業務
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亮星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台灣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有迎頭趕上香港之勢，首輪獲准開展的業務即包含兌換、存款、放款、匯款、貿易結算及理財商品等方面，而且不需逐項申請，每季的貿易兌換亦不設限額；該等安排似乎較香港的有關安排優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其他地區的金融中心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情況；如有，政府曾否比較它們與香港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研究香港應如何提升此方面的競爭力和如何與有關地區合作發展該等業務；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回覆如下：

隨着人民幣更多在跨境交易中使用，海外的個人和企業對人民幣金融服務的需求會逐漸增加，海外金融中心開展人民幣業務是自然的發展。這不會只是帶來競爭，同時也會為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更多商機。例如，香港銀行將有更大空間拓展與海外銀行的人民幣業務往來，提供人民幣代理銀行服務和同業拆借。

兩岸貨幣管理機構於去年八月底簽署了《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同意以備忘錄確定的原則和合作架構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有關清算安排的具體內容至今尚未正式公布。我們亦一直有密切留意其他地區的金融中心（例如：倫敦和澳洲）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情況，並與該些地區開展合作，推動這些地區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建立聯繫，以加強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積極作用。

相對其他地區而言，香港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有「先行者」的優勢，自二零零四年已經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同時，香港一直是內地與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平台，當這些交易更多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時，香港能發揮作用並把握相關的商機。目前，香港是最具規模和最具競爭力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為全球各地

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除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交易外，亦同時具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和人民幣融資市場，並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業界和政府正積極為海外各地的金融機構提供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例如：（一）海外銀行在香港銀行開設了超過 1 300 個人民幣代理銀行帳戶，通過香港的平台以滿足當地客戶對使用人民幣貿易結算和投融資的需求；（二）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現時已經發展成為覆蓋全球的人民幣支付網絡，共有 200 多家參加分行，為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高效和可靠的服務；及（三）本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從去年六月起延長運作時間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共 15 個小時，為歐洲時區的金融中心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通過香港的平台進行離岸人民幣結算。我們會繼續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在風險可控情況下，進一步便利人民幣在國際結算、融資和投資的使用。

中國證監會主席郭樹清於本月中出席亞洲金融論壇時表示，會繼續深化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並適時推出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計劃（QDII2）。郭主席亦表示正在修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RQFII）的條款，讓本港合資格金融機構參與，並會研究人民幣合格境外個人投資者計劃（RQFII2）的可行性，即容許合資格的個人投資者參與。有關措施可進一步擴大兩地人民幣資金循環的管道，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未來我們要力求在多方面進一步鞏固和提升上述的優勢，並且對外積極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為全球各地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同時，我們亦與其他地區開展合作，在幫助和促進各地的金融機構和企業拓展人民幣業務的同時，也推動他們的交易通過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進行，從而達至雙贏。

完